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八家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和接种及发热门诊
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八家乡卫生院：

《承德县八家乡卫生院业务用房和接种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八家乡八家村。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2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0]33 号、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0]34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299.14m²，设置床位 30 张，最大门诊量约 40 人次/天。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周围设置绿化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与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交由承德嘉恒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与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8 日